

#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室教評會）。
- 第二條 室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室教評會之成員五至九人，室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室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本室專任副教授、教授中選舉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其差額則自本室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之。如委員人數仍不足，所缺之員額由該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室教評會之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室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則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室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室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室教評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則視同棄權，由其他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九條 室教評會所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會審核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7 月 17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室務會議通過